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和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汽油机公司）的融资需求，公司增加对汽油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至4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无反担保，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上述事项已经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同意该议案的董事占参加表决的董事100%。本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汽油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2000年，法定代表人胡尔广，注册资本18,000万元，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，经营范围：汽油发动机、煤油发动机、液化气发动机生产；发电机组、水泵机组批发及零售；城市清洁机械、园林机械、农业机械及配件批发及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。

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汽油机公司资产总额38,498.55万元、负债总额26,041.05万元（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6,028.54万元）、净资产12,457.50万元。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,423.90万元、利润总额3,736.34万元、净利润3,363.09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签署情况

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基于汽油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，盈利能力较为稳定，具有偿债能力。为优化汽油机公司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和满足其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汽油机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将为汽油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 4 亿元，并延长担保期限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满足其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本项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8,750万元，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1.02%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